

(上接A13版)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合计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事项的实际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函等,对相关申请文件及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及调整,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递交、汇报、执行及终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6.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账户设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进行具体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决策,决定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置换;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及本次发行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本次发行有未尽事宜,则按照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判断并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期有最新规定的情况下,进一步分析、研究及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及股东长期回报等事宜的影响,制订及实施相关的填补回报方案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3.在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除上述第7项及第8项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外,其余事项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必要的授权事项授予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同上。

小项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月15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路6号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5日

采用2024年1月15日

至2024年1月15日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A股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
206	上市地点	√
209	限售期内限售期安排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合计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事项的实际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合计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事项的实际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合计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事项的实际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合计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事项的实际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合计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事项的实际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认为公司符合各项发行条件,同意按照《发行方案》发行,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6.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限售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净额用于以下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合计		68,115.62	12,435.00	56,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事项的实际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3-05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7,388,242	99,6924	94,401

证券代码:600455 证券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00,400	100,000	0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00,400	100,0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00,400	100,00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00,400	100,00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00,400	100,00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00,400	100,00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2,000,400	100,000	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723	99,999	200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11,033		